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84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崇維

江宏立

被告 林煌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885元，及其中新臺幣14萬6,197元自民國112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7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原告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定之日期即方式繳付帳款予原告，如逾期未付即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遲延利息。而被告自請領系爭信用卡起至112年9月13日止，使用信用卡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下同）14萬9,885元（本金14萬6,197元及已屆期利息3,088元及違約金600元）未繳納，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等語。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1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提出與所述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03 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催收款
04 一覽表、信用卡約定條款等件為證為證（本院卷第9至42
05 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
07 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08 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9 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12 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瑜